

精神赡养与物质赡养的关系

——江苏徐州中院判决付龙梅诉王广柱等六子女赡养纠纷案

重点发布

案情

原告付龙梅(时年79岁)与丈夫王继巨均系陈山村3组农民,王广柱等6名被告均系原告之子女。付龙梅与王继巨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付龙梅不愿意继续在陈山村居住,由于与丈夫及儿女未达成一致意见,于2012年7月自行到夏桥托老院生活。该托老院收费标准为每月650元,夏季和冬季3个月每月分别收取空调费50元和100元。2013年全年,付龙梅欠夏桥托老院托老费8100元,另因看病等日常支出需要,向夏桥托老院借支1600元。自2014年2月起,夏桥托老院每月上调托老费100元。原告付龙梅提起诉讼,要求王广柱等6名被告偿还欠款9700元,自2014年1月起每月支付赡养费200元。

裁判要旨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法定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不尽精神赡养义务,对被赡养人到养老院居住加大了赡养人的支出为由拒绝支付增加部分赡养费的,不予支持。

付赡养费的范围,予以偿还。遂判决6被告偿还欠款9700元,每月各支付赡养费200元。判决后,6名被告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据《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蓝皮书指出,截至2012年底,我国老年人口数量达到1.94亿,比上年增加891万,占总人口的14.3%。面对中国老龄社会的到来,一个基本的道理就是:人人都会老,孝道既是对历史和昨天的维护,也是对明天的保障。

1.赡养人的赡养义务内容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经济上供养是指物质和金钱上的供给,用以保障老年人的物质生活条件,基本满足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需求。生活上照料是指对老年人的起居、饮食、睡眠、活动、安全、居住条件以及卫生条件、心理状况等诸多方面的策划、安排与照顾,使老年人的生活无现实上的障碍亦无后顾之忧。精神上慰藉是指与老年人进行思想

沟通和交流,听取老年人的心声,减轻老年人的思想负担和精神压力,让老年人感受到天伦之乐和生活踏实,保持老年人的愉悦心情,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具有法律强制性,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或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2.赡养方式之间的关系

精神赡养既是满足被赡养人自尊的需要,亦是满足被赡养人对子女期待和亲情的需要。倘若赡养人精神赡养做得好,被赡养人心情愉悦,生活质量提高,则更有利于身心健康,可以相对地减少赡养人的经济支出,减轻生活上照料负担。如若赡养人精神赡养做得不好或不尽精神赡养义务,赡养义务变得物质化或纯物质化,被赡养人得不到亲情的呵护,对子女的期望得不到应有的回馈和反应,感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关爱,心灵得不到安慰,只能与孤独相伴、与寂寞为伍,长期处于身心不平衡状态,此种状态下若若要保证赡养质量的整体水平,必然导致赡养人经济上支出的增加和生活上照料负担的加重。

本案两审判决均以情理交融的方式告诫赡养人,被赡养人入住托老院固然有其自身的原因,但赡养人精神赡养义

务做得不够亦是被赡养人入住托老院的重要原因之一。要维持被赡养人的生活品质,保持被赡养人的身心健康,适当增加赡养人的经济支出,法律是支持的,赡养人应予以理解和自觉履行。

3.裁判的导向作用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具有道德性、传统性和法律强制性。精神赡养被写进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具有了法律强制性,但精神赡养的强制执行无疑是摆在执法者面前的一道难以逾越的难题。

笔者认为,一方面,精神赡养作为法律强制性规定,其最大的功能是其的宣示和导向作用,该条款时时告诫赡养人,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精神赡养是法定赡养义务的重要内容,不履行精神赡养义务即是违法,不仅受到社会的否定评价,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对因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精神赡养义务造成赡养人经济支出增加或赡养人的生活照料负担加重的,人民法院应依法支持被赡养人的请求。支持的幅度可从三个方面进行考量:一是赡养人违反精神赡养的程度;二是赡养人的实际经济负担能力;三是被赡养人的要求是否超出了社会的普遍认知。判决的说理要有情有义,以教育感化及赡养人能够接受为原则,避免死板地套用法律。最佳的效果是促使赡养人在反省生效判决的同时能够进行思考 and 反省,从而达到自觉履行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三位一体的赡养义务。

本案案号:(2013)贾民初字第710号,(2014)徐民终字第1422号 案例编写人: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王道强

案例解析 适用数罪并罚时前罪需有剩余刑期可执行

——上海二中院判决龚某盗窃案

裁判要旨

数罪并罚的本质在于刑期合并执行而非罪的并罚,如果因主观原因导致前罪刑期已执行完毕即无剩余刑期,就不能再适用数罪并罚。

案情

2012年10月8日,龚某在上海市某单位集体宿舍内窃得被害人胡某钱包一个,后持钱包内的招商银行信用卡从ATM机上提取现金1万元。龚某于同年10月23日被公安机关发布了刑事拘留并上网追逃,龚某逃到外市继续实施盗窃,后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2013年1月龚某被当地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于2013年7月19日刑满释放。释放当日,又因本案被本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裁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龚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龚某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在该判决宣告以前尚有漏罪未被判决,应予数罪并罚。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与前判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元。

一审宣判后龚某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龚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前罪已执行完毕,无剩余刑期与漏罪并罚,故原判按照刑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数罪并罚处理属法律适用错误,依法予以纠正。判决龚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评析

本案的争议点在于能否适用刑法第七十条即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的数罪并罚问题。数罪并罚是人民法院对犯罪人在法定期限内所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后,以法律所规定的并罚原则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制度并不是定罪方法,而是刑罚裁量制度的重要内容,它解决的问题是数个同时生效、同时存在可执行的刑罚的实际执行问题。换言之,数罪并罚的落脚点在于罚而非罪。

从刑法条文可知,“应当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中的“发现”针对的是“罪”而不是“犯罪事实”,犯罪事实作为一种客观事实,是可以被人“发现”或“犯”的;但罪是一个主客观相结合的概念,对罪是不能被“发现”或“犯”的,只能通过诉讼程序进行确认。因而“发现”或“犯”指的是罪的确认,这步意味着“发现”或“犯”和判决是同步的。一旦漏罪或新罪在前罪执行完毕之后才作出判决,那么就超出了数罪并罚的时间界限,因而只能直接执行后罪刑罚。因此,一旦侦查漏罪的公安机关由于主观或者客观原因没有采取中止前罪执行力的强制措施,一审法院在宣判时前罪刑期已执行完毕,即使漏罪发现于刑法第七十条所说的

情形,对漏罪也不能适用数罪并罚。进一步说,自由刑的数罪并罚遵循限制加重原则,该原则尽管客

观后果有利于犯罪人,但该原则立法本意并非为了轻纵犯罪人,只是为了尊重主观客观规律、体现刑法宽容性。其适用前提是存在数罪并罚情形,但对于漏罪或新罪的判决宣告以前其前罪已经执行完毕就会导致数罪并罚置,因而导致无法适用限制加重原则。一言以蔽之,数罪并罚的本质上是数刑而非数罪并罚。

有人认为本案可数罪并罚,因为漏罪是在原判刑罚执行期间而非执行完毕以后,故漏罪发现后开始侦查、审查起诉及审判的期间应当视为对被告人的诉讼羁押期间,而不应视为原判刑罚的执行期间,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问题。

但笔者认为,本市公安机关虽然对被告人龚某发布了刑事拘留并上网追逃,但强制措施并没有真正执行,由于刑罚执行和强制措施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诉讼行为。从法理上讲,龚某失去人身自由只能有一种法律意义,即要么是前罪的刑罚执行,要么是漏罪的诉讼时效阶段,不能评价为两种法律行为。事实也是如此,本案前罪的刑罚执行并没有中止,所以才会有2013年7月19日龚某被刑满释放,故前罪的刑罚执行期间并不能视为漏罪发现后司法机关开始的侦查、起诉、审判的诉讼羁押期间。况且上述观点由于并没有明确“发现”的时间节点,没有导致诉讼羁押期间不确定的不良后果。退一步讲,即使该观点成立,本案也并无法适用这一观点,因为该观点是针对犯罪人在原判决宣告之前发现有漏罪没有判决,漏罪一审判决时原判刑罚终止期已过,再将漏罪与前罪进行数罪并罚的情形,而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不仅漏罪发现或发生于前罪宣判之前,更在于前罪的刑罚执行已经完毕且放过了释放证明。假如龚某漏罪采取的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是在前罪刑满释放两个月后再启动,是否还要数罪并罚?显然不能。同理,本案也无法适用数罪并罚。至于本案漏罪没有适用数罪并罚原则,并不意味着一定不能享受到有利于被告人原则的“福利”。

对本案而言,基于上诉不加刑原则,二审不能判处上诉人龚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的处罚,应根据原审法院数罪并罚的实际执行刑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这是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遵循有利于被告人原则。

本案余思:一旦遇到前罪刑罚快要执行完毕的情况,若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使已决犯转为未决犯,进入到漏罪的诉讼程序阶段;要么等前罪执行完毕,漏罪单独处罚和执行,不能数罪并罚。但从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这一角度出发,第一种方案于法于情都应该首选。

本案案号:(2013)沪二中刑初字第1559号,(2013)沪二中刑初字第910号 案例编写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潘庸鲁

法案精要

案情

2013年2月1日,双健公司向广发银行贷款392万元,吴小健以其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律师费等费用。9月29日,广发银行与浙江洁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豪公司)签订《信贷资产买断型转让合同》,将借款债权及其附属抵押担保物权转让于洁豪公司。洁豪公司将该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双健公司及吴小健。12月25日,申请人洁豪公司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请求裁定对抵押的房地产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变价后所得价款在本金392万元、利息、逾期利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裁判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事实清楚,但是,对主合同(借款合同)的转让,从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的抵押权变更登记等影响担保物权实现的事实认定还存在疑问,申请人的申请尚不符合法律规定。遂裁定:驳回洁豪公司要求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洁豪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评析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是民事诉讼法在特别程序中增设的一审终审程序,具有审限短、便捷的特点。本案要点在于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所需具备的条件,以及债权转让取得的不动产抵押权是否须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

裁判要旨

抵押权因债权转让而转移,申请债权转让取得不动产抵押权的担保物权实现,需要先行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

行债务时,担保物权人直接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担保物的非讼程序。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当前还没有具体的审查标准,从适用特别程序来看,审理的目的在于在没有民事权利争议的情况下,确定申请的法律事实是否存在,并主要通过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来明确。就本案而言,申请人必须提供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登记、债权转让合同等证据,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

2.债权转让取得的不动产抵押权须办理转让登记

在债权转让中,抵押权随债权转让而转让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在实践中普遍存在着对不动产的抵押权转让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状况。

有观点认为,依据担保法第五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

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受让债权后,无需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自然取得了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背离了我国物权的立法精神和物权变动公示公信的原则。担保法第五十条只是对单独转让抵押权或者将抵押权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并不是说债权受让人不需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就当然取得了抵押权。应该说办理了抵押登记变更手续就享有抵押权,不办理抵押登记变更手续,就有可能放弃该项权利。上述司法解释只是提及原抵押权登记继续有效,即没有变更登记仍然有效。

我国相关法律对办理转让抵押登记作了明确的规定,如《土地登记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依法登记的土地抵押权因主债权被转让而转让的,主债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可以持原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转让协议、已经通知债务人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土地抵押权变更登记。《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抵押权可以随债权转让。抵押权转让时,应当签

订抵押权转让合同,并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

抵押权转让后,原抵押权人应当告知抵押人。物权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物权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等所规定的“不登记不影响物权变动的特殊情形,即依法继承、遗赠、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政府征收、地役权设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事实行为等导致物权变动的情形。因此,不动产抵押权随主债权转让后仍要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为生效要件。本案中,抵押权变更登记情况并不明确,不具备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条件。

3.担保物不足清偿时需另行起诉

若发生人民法院准予拍卖或变卖担保物后,不足以清偿实现担保物债务时,有观点认为,对于不足部分由法院直接裁定执行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以减少讼累。笔者认为,准予申请担保物权实现的裁定只限于对担保物的拍卖或变卖,具有确定性和既定性,不能超越原裁定所确定的内容,对于不足清偿债权部分,只能另行提起诉讼取得新的执行依据。

本案案号:(2014)金婺商特字第2号

案例编写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包大进

不动产抵押权受让需办理转让登记

——浙江金华婺城区法院裁定洁豪公司申请吴小健实现担保物权案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北京美好生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北京鑫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北京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美好生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树军、王咏玲:本院受理王建军诉张树军、王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我院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在我院第二十四法庭对此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假日顺延),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张树军、王咏玲:本院受理王凤琴诉张树军、王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我院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在我院第二十四法庭对此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假日顺延),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张文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5年1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第五法庭(上海市合肥路213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鲍志锋、吕静:本院受理原告曹东锋诉被告鲍志锋、吕静、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林学、宋腾芳:本院受理原告张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峻、代力:本院受理原告徐小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桂文明、袁春艳: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6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桂文明、安庆市远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2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伟益:本院受理原告刘克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4)深宝法西民初字第6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组成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9月25日(总第6109期)

峰峰矿区新华洗选有限公司、索长富、索新花、索振财、索梅红、索宏彬:本院受理原告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策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徐卫华:本院受理苏州市同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林建雄、林秀琴:本院受理孙伟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2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洁、李建明、杨慧兰:本院受理豆连军诉李洁、李建明、杨慧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许洪卫、江苏昭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钱惠忠、钱惠清:本院受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保税区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刚、于云霞:本院受理江苏张家港港农商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同和物资有限公司、苏州佳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洪小龙、阮建明:本院受理江苏张家港港农商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保税区圣至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市怡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郭品华、卢进雄、郭佳伟: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

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江苏中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华伟达集团江苏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安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郭品华、卢进雄、郭佳伟: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久棉色织有限公司、徐建敏、廖丽珍:本院受理江苏瑞群服饰有限公司、陆瑞英、钱珍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朱慧东、邱菊芳: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太原市晋北物资有限公司、太原盛德物资有限公司、太原市鑫隆物资有限公司、山西昆昆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德仁物资有限公司、王柱成、李清梅、王艳琳、李炎峰:本院受理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4并民初字第004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